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富泰可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戎。

上诉人(原审被告)埃内尔·哥伦布。

上述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范宏涛，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朱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基奥·基隆迪(Giorgio Girondi)，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立平，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玮琦。

委托代理人范宏涛，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海富泰可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埃内尔·哥伦布(Enea Colombo)因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海富泰可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泰可公司)、上诉人埃内尔·哥伦布(Enea Colombo)(以下简称哥伦布)、原审被告王玮琦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朱一，被上诉人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立平，以及上诉人哥伦布、原审被告王玮琦本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索菲玛过滤器公司诉称：原告与案外人上海索菲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同为意大利UFI集团成员，双方共同从事液压过滤器的生产、研发。哥伦布由UFI集团于2004年派遣至中国工作，并于2012年起担任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的总经理。2012年起，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原告名下，哥伦布事实上成为原告的总经理，负责原告公司的全部日常管理工作，知晓原告的经营决策、市场发展计划、商业信息及客户资源等重要信息。哥伦布在担任原告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了同业竞争者即被告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并使得原告的商业秘密处于危险的境地。

王玮琦与哥伦布系夫妻关系，王玮琦曾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且也是海富泰可公司主要投资方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海富泰可公司明知哥伦布是原告公司的总经理，仍聘用哥伦布担任董事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原告的市场经理、生产经理、物流经理及技术工程师亦陆续加入被告海富泰可公司，可见，海富泰可公司从成立之始即利用了原告的关键资源。

在哥伦布担任海富泰可公司董事之后，原告的经营状况急转直下，营业收入由

2011年的人民币(以下币种同)72,281,109元下滑至45,495,806元,2013年继续下滑至16,250,448元,共损失82,815,961元,许多重要客户终止了与原告的合作,而与海富泰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综上,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王玮琦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015,330元;2、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王玮琦在《新民晚报》、《东方早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王玮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在一审庭审中变更了第1项诉讼请求,请求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王玮琦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849,927.37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王玮琦共同答辩称:1、三被告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与海富泰可公司的目标客户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哥伦布在海富泰可公司仅担任挂名董事,没有参与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2、虽然哥伦布曾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履行原告总经理的职务,但是,哥伦布的劳动关系是与案外人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建立的,不对原告负有忠诚义务,且本案系不正当竞争诉讼,无论哥伦布是否违反对原告的忠诚义务,均与本案的诉讼无关。3、原告销售额下降是相关市场整体低迷,以及其自身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的,与被告无关。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重载、液压滤清器总成及相关材料、配件、设备和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海富泰可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液压管件、液压元器件、液压滤清器,液压系统及相关零配件、配套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海富泰可公司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玮琦,2013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戎。

哥伦布与王玮琦系夫妻关系。

案外人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

2009年2月,哥伦布担任案外人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的总经理,2013年11月12日,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与哥伦布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2012年初,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将业务转移至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哥伦布曾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原告总经理的职务。哥伦布在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任职期间,已经在负责原告过滤器的销售业务。

原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印鉴卡授权签字人的姓名是哥伦布,并且该印鉴卡上有哥伦布的签字。在原告2012年中秋/国庆放假通知落款中,哥伦布以总经理的名义进行签字。2012年8月,原告与案外人丹尼尔·洛伦茨(Daniel Lorenz)(以下简称洛伦茨)签订了聘用合同,哥伦布以总经理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字。2013年5月,原告与案外人签订了终止协议,哥伦布代表原告在协议上签字。2012年8月,原告与案外人上海麦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模具买卖合同,哥伦布代表原告在该合同上签字。2013年10月,哥伦布在原告采购申请单中总或副总经理一栏中签字核准有关的采购申请。2012年2月8日,在原告不合格报废申请单上,哥伦布以总经理的名义签字。2013年,在原告客户退回及索赔处置单最终处理意见一栏中,哥伦布以总经理的名义签字,该客户退回及索赔处置单上同时有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和质量部经理的签字。

2013年7月、8月间，原告的数份办公费用报销单上，总经理一栏中有斯蒂法诺·浦提库奇(Stefano Perticucci)(以下简称浦提库奇)的签字。

原告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的活动，尤其是公司的竞争者。

2012年4月海富泰可公司成立时，哥伦布即担任该公司董事。2013年10月8日，哥伦布被免去海富泰可公司董事职务。

原审法院还查明：

2013年12月3日，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哥伦布在担任其公司总经理期间，又担任竞争对手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严重损害了其公司利益，诉请法院判令哥伦布赔偿经营损失1,500,000元。浦东新区法院认为，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竞争对手的董事，该行为存在过错，但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未能证明其存在损失，于2014年6月16日判决驳回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4年7月25日，浦东新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与哥伦布的劳动关系于2013年11月12日解除。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交的工商营业执照、海富泰可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书和委派书、银行印鉴卡、原告公司的放假通知、采购申请单、不合格报废申请单、客户退回及索赔处置单、销售合同，聘用协议，由被告提交的办公费用报销单、(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S3659号民事判决书、(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16036号民事调解书等经庭审质证原审法院确认的证据证实。

原告在本案一审中还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前任总经理江卡罗·布嘎(以下简称布嘎)的辞职信。2、公证书，内容为哥伦布被任命为原告总经理的任命书电子邮件。上述2份证据用以证明原告前任总经理布嘎于2012年6月20日辞去职务后，2012年6月26日，哥伦布即被任命为原告公司的总经理。3、案外人恩佐·森卡西奥尼(Enzo Sancassiani)(以下简称森卡西奥尼)的辞职信，森卡西奥尼系原告投资方的常务董事，该份证据证明森卡西奥尼辞职后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4、原告的产品手册和海富泰可公司的产品手册；5、经公证保全的产品宣传册；证据4、5用以证明原告和海富泰可公司系同业竞争者。6、关于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技术控制技术展览会(以下简称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的网页公证；7、海富泰可公司参加2013年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的公证；8、2013年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参展商名单；证据6-8用以证明哥伦布故意不让原告参加2013年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而让海富泰可公司参加该展会，为其谋求商业机会。9、二份销售发票，一份为原告销售给海富泰可公司股东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德公司)产品的发票，发票上记载的货物名称为过滤器，开票日期为2013年7月29日，规格型号为RFA110CD1B380S，单价为68.3761元；另一份发票为原告销售给济南瑞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的发票，开票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发票上记载的货物名称为过滤器，规格型号为RFA110CD1B380S，单价为239.32元。上述证据用以证明哥伦布将过滤器产品以不合理的价格销售给海富泰可公司的关联公司。10、原告与洛伦茨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

的劳动争议裁决书，用以证明洛伦茨与被告恶意串通，在从原告处离职后加入海富泰可公司处工作。11、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与乔文海、彭江华、许允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上述三人的社保缴纳记录，用以证明上述员工与被告恶意串通，在离职后至海富泰可公司处工作。12、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为哥伦布在攻读EMBA学位期间的学费缴费单，及哥伦布的论文答辩公告，用以证明原告为哥伦布的培训提供费用，但哥伦布却一直研究海富泰可公司的事业。13、浦提库奇与案外人欧菲滤清过滤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以证明浦提库奇被聘为UFI集团在中国各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有权批准财务报销。14、公证书，内容为哥伦布离职后对其办公室遗留文件资料所拍摄的照片；15、原告ERP客户管理系统的截屏。证据14、15用以证明在哥伦布办公室遗留的资料中，有海富泰可公司的合同审批表，该审批表中的客户代码即为原告产品代码，海富泰可公司与原告的客户发生过交易。16、采购申请单，证明哥伦布作为原告的总经理申请及批准了采购订单。17、《关于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液压产品前20大客户2011年至2013年度前三季度销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8、《关于上海索菲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产品前20大客户2011年至2013年度前三季度销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9、《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及上海索菲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10月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证据17、18、19用以证明原告前20大客户的销售业务之所以严重下滑，是由于海富泰可公司成立后所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

被告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

对于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该公证书所公证的不是邮件的原始来源，任何人均可对内容进行编辑。对于证据3，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于证据4，该产品手册可自行制作，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5，该产品手册系英文，对其内容无法确认。对于证据6-8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原告之所以未参加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是因之前的参展效果不佳，而海富泰可公司参加该展会是基于其自己的商业判断，不受哥伦布的指使。对于证据9，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原告销售给鲸德公司的产品是过滤器壳，而非过滤器，且价格高低是市场行为，原告未能提供标准价格。对于证据10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1的关联性不予认可，乔文海、彭江华、许允均是与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并非原告员工。对证据12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哥伦布攻读EMBA的学费是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支付的，且研究海富泰可公司的经营战略不代表哥伦布实际在该公司工作。证据13系浦提库奇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14，照片中显示的哥伦布办公室所遗留的资料并非其本人所有，该照片是在哥伦布离职后所拍摄的。对证据15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该采购申请单上签字并非哥伦布所某。对于证据17、18，被告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原告业务下滑是市场的正常波动，与被告的行为无关。证据19仅是调查报告，对报告内容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如下：

对于证据1，原告前任总经理离职，与哥伦布是否于2012年6月26日被任命为原告的总经理并无直接关联，故原审法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该任命书中没有

任命单位的公章，也没有任命单位人员的签字，且被告对该任命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原审法院对该任命书内容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于证据3，森卡西奥尼与原告没有劳动关系，其辞职后加入海富泰可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与本案无关联性，故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4，由于该产品手册并非出版物，且被告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故原审法院对该产品手册的真实性难以认定，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5，该产品手册系英文版本，原告未提交由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版本，原审法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6-8，原告未参加2013年亚洲动力传动与控制展览会，而海富泰可公司参加了该展会，原审法院认为仅凭上述事实不足以证明哥伦布实施了为海富泰可公司谋求商业机会的行为，故对该组证据不予采纳。对证据9，对该二份发票的真实性认可，但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该二份销售发票，尚不足以证明哥伦布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证据10，原审法院认为仅凭该份劳动合同，尚不足以证明洛伦茨离职后加入海富泰可公司是双方恶意串通的结果，故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1，乔文海、彭江华、许允三人是与案外人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中乔文海、彭江华在加入被告海富泰可公司前，一直是由索菲玛液压设备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虽然在劳动合同补充终止协议约定乔文海、彭江华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工作地点为原告的住所地，但仅凭该约定尚不足以证明乔文海、彭江华实际在原告公司处就职。原告虽为许允缴纳了一段时间的社保，但原告并无其他证据证明许允加入海富泰可公司是双方恶意串通的结果。故对上述证据均不予以采纳。对于证据12，哥伦布在攻读EMBA期间研究被告海富泰可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该行为尚不足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3，该合同系浦提库奇与案外人所某，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且在被告提供的办公费用报销单中，浦提库奇是在总经理一栏中签字，而非以财务经理名义签字，该份证据亦不能实现原告的证明目的，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4，相关照片是在哥伦布离职后在其办公场所拍摄的，对照片中所显示的有关资料，哥伦布否认系其所有，故原审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5，该客户管理系统的截屏系原告自行制作，且被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故原审法院对该证据亦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6，被告认为该采购申请单并非哥伦布所某，原告亦未申请笔迹鉴定，故原审法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17-19，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海富泰可公司与其前20大客户发生过交易，故其前20大客户销售数额的下滑的情况与本案的审理无关，对该组证据不予采纳。

被告还提供了下列证据：

- 1、关于哥伦布的任命书，用以证明从2012年12月17日起，哥伦布的任职为UFI集团液压和工业业务单元的总监，而非原告公司的总经理。
- 2、原告与鲸德公司签订的供需合同；
- 3、原告的出货单；
- 4、原告销售给鲸德公司过滤器的图示。证据2-4用以证明原告销售给鲸德公司的过滤器之所以价格较低，是因为鲸德公司订购的产品是该型号过滤器空壳，因为缺货，才发送了过滤器(含滤芯和压力表)。
- 5、广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关于2012、2013年的经营情况，以证明原告经营收入下滑是因为行业整体低迷，与被告无关。
- 6、原告与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往来邮件；
- 7、原告与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商务函；
- 8、原告与上海三一

重机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传票、缴纳诉讼费用的通知。证据6-8用以证明原告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导致与其客户发生诉讼。9、原告母公司发送给原告员工的邮件，用以证明原告给其客户的供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10、海富泰可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审计报告。用以证明海富泰可公司成立至今仍处于亏损状态。

对于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原告质证意见如下：

对于证据1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且内容与原告的主张并不矛盾。对于证据2，由于该供需合同无原告的盖章，故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3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出货单中所显示出货内容为过滤器，而非过滤器空壳，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证据4系被告自行制作的图表，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5的真实性认可，但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7、8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9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0的真实性认可，但关联性不予认可。

对于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原审法院认证如下：

对证据1，被告提供的任命书没有任命单位的盖章或签字，且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该供需合同无原告单位的盖章，且原告对该合同真实性不予确认，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3，该出货单中显示的出货内容是过滤器，而非过滤器空壳，该份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的相关主张，故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证据4系被告自行制作的图表，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故对该证据亦不予采纳。对于证据5，原告同业企业经营业绩是否下滑，与被控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无直接关联，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证据6、9涉及的电子邮件未经公证，且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原审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7、8、10，原告是否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诉讼，以及海富泰可公司经营是否亏损，与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该行为是否给原告造成损失均无关联，故对上述证据不予采纳。

原审法院认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关于哥伦布在原告公司的职务认定问题。原告主张哥伦布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11月期间担任原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哥伦布认为其与原告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但确认曾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代行原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原审法院认为，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哥伦布担任原告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11月。在原告2012年2月8日的不合格报废申请单上，哥伦布即以总经理的名义签字；而在被告提供的原告2013年7月、8月的数份办公费用报销单上，浦提库奇以总经理的名义签字，上述事实均与原告的主张存在矛盾，原告亦确认由于公司业务转移在管理上产生混乱，故原审法院难以认定原告主张哥伦布在其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起止时间。鉴于哥伦布已确认其曾在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代行原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故原审法院认定哥伦布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原告公司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

海富泰可公司与原告均注册登记在上海地区，其经营范围都是设计、生产有关液压产品，并销售其自产产品，海富泰可公司亦确认其经营的液压过滤器业务与原告的经营范围重合，故海富泰可公司与原告间具有竞争关系。

哥伦布一直负责原告过滤器的销售业务，且在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间实际担任

原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在哥伦布履行上述职务期间，其未经原告同意，在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的海富泰可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显然违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并必然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哥伦布担任海富泰可公司董事职务时，海富泰可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王玮琦系哥伦布的配偶。显然，海富泰可公司在知道哥伦布在原告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然聘请哥伦布担任其公司的董事，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原告主张王玮琦作为海富泰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哥伦布的配偶，对海富泰可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对此，原审法院认为，海富泰可公司聘用哥伦布担任董事是公司行为，而非王玮琦的个人行为，王玮琦本人不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损害赔偿问题。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赔偿数额，系原告2013年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相较2012年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下降的数额，但原告并无证据证明海富泰可公司与原告的前二十大客户发生过交易，故原审法院对原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本案中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被告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获利均难以查明，故原审法院综合考虑被告恶意程度、海富泰可公司的经营规模，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失赔偿数额。

原告主张被告在有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原审法院认为消除影响是指行为人因侵害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应在影响所及范围内消除不良后果。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已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故原告主张被告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一、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连带赔偿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经济损失160,000元；二、驳回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6,877元，由索菲玛过滤器公司负担93,413元，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负担93,464元。

一审判决后，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不服，共同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改判驳回索菲玛过滤器公司诉请。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并无证据证明哥伦布担任过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即使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其亦未就此谋取竞争优势，未招揽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客户，亦未使用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商业秘密。二、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所诉行为属于公司员工忠实义务范畴，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条款。三、原审判决赔偿数额过高。

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答辩认为：一、原判适用法律正确，两上诉人实施的行为超出了公司法规定的员工忠实义务范畴，且海富泰可公司系被上诉人竞争对手，其行为不能适用公司法关于员工忠实义务的规定。二、赔偿数额远低于被上诉人实际损失，仍在法院自由裁量权范围之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王玮琦同意上诉人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的意见。

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索菲玛过滤器公司以及王玮琦，在二审中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

本院另查明：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在本案二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其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即指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其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关于被控侵权行为事实的认定

上诉人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认为原审并无证据证明哥伦布担任过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即使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其亦未就此谋取竞争优势，未招揽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客户，亦未使用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商业秘密。原审判决认定的被控侵权行为，即指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在本案二审庭审中亦明确其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即指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其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持异议。本院认为，关于哥伦布是否曾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总经理，原审证据表明哥伦布曾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实际上履行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之职权，且哥伦布亦确认其于此期间代行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之职，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哥伦布曾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之职，并无不当。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在案证据仅能认定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对于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指控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均无有效证据予以证明。

二、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关于本案被控侵权行为能否被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本案中所认定的被控侵权行为系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还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原审法院认为哥伦布的行为违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并必然会使索菲玛过滤器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认为海富泰可公司在知道哥伦布在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聘请哥伦布担任其董事，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并进而认定两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虽然哥伦布在担任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还担任海富泰可公司的董事，有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但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哥伦布有利用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客户名单、泄露或使用索菲玛过滤器公司技术秘密等行为，而对于违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的行为，自有《公司法》相应条款予以规制，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看，被控侵权行为并非具有不正当性。且本案中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并未提供关于被控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结果的有效证据。因此，原审法院关于上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本院难以认同。上诉人关于原判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意见，具有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细化为仿冒

、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种类并有相应条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作为原则条款，主要起到统领和引导法律适用的作用。在《公司法》已有诸如第一百四十八条等条文对公司高管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进行规制的情况下，本案不应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处理被控侵权行为，《公司法》上的相关具体法律制度，已足以向被侵害人提供法律救济。索菲玛过滤器公司如认为哥伦布及海富泰可公司的行为损害其公司利益，可另案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

综上，上诉人海富泰可公司、哥伦布关于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意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6,8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00元，由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马剑峰
审	判	员	徐卓斌
	人	民陪	陶冶
书	记	员	董尔慧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